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市二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邵新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菏泽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当前政府债务限额 1622.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5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67.9 亿元）。

按照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最大限度地使用好政府债务工具，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按当前省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批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622.1 亿元（市级债务限额 296.3 亿元）。此次全市调增限额 117 亿元，主要是上半年省级提前批核增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具体分配意见如下：

参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结合市级和三区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准项目需求、风险情况等因素，市本级增加 19.1 亿元，牡丹区增加 8.35 亿元，定陶区增加 8.35 亿元，鲁西新区增加 10.6 亿元。

根据当前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我市可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规模 117 亿元，按照省级确定的债券发行时间安排，截至目前已成功发行 94.91 亿元。从 2024 年政府债券用途看，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公共卫生、铁路、职业教育、社会事业等重点民生领域项目，平均利率为 2.62%。（详见草案表 1）

二、2024 年市级预算拟调整情况

（一）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调整为 90.03 亿元，调增 19.1 亿元，主要是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引起转移性收入调增 19.1 亿元。（详见草案表 2）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调整为 90.03 亿元，调增 19.1 亿元，主要是因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增加。（详见草案表 3）

（二）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25 亿元，调增 0.16 亿元，主要是国有平台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增加。（详见草案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25 亿元，调增 0.16 亿元，

主要是委派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及财务总监薪酬支出。（详见草案表 5）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附件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5.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返还性支出、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年终结余、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等。